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29號

原　　告　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皓然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怡律師
　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洪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松根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2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前，具狀陳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對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274號損害賠償事件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648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全卷卷宗，有無意見。

㈡是否同意將下列所示事項增列為爭執事項，以及就下列爭執事項是否聲明調查其他證據。

1.本件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？被告應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2.被告聲請系爭假扣押，有無故意或過失？是否為不法？被告應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